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股票代碼:8047

111

星雲電腦
Annual Report
議事手冊



查詢年報：<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一)	06
陸、選舉事項	08
柒、討論事項(二)	09
捌、臨時動議	09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19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27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31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35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7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55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66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67-70
拾、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71-7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5-7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9-8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	82-94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	95-10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101-103
七、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一)

七、選舉事項

八、討論事項(二)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236 號 4 樓之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查核報告書。
- 3、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董事議事規則」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一)：

-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及部分條文討論案。

八、選舉事項：全面改選 5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九、討論事項(二)：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2 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點六五五八計新台幣 2,280,000 元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八九計新台幣 340,000 元。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擬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8 頁~31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3~19 頁及 20~27 頁。

二、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13~27 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 17,838,534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如附表。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減)	2,329,31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80,203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9,520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7,838,534
可供分配盈餘	21,848,0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1,874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20,3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416,5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9,222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 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註：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新臺幣 10,416,586 元，每股配發 0.25 元(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配息基準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執行員工認股權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之。

二、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32~35 頁。
- 三、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6~37 頁。
- 三、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38~55 頁。
- 三、提請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要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 56~66 頁。
- 三、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及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 67~70 頁。

三、提請決議。

決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 5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 5 人，監察人 3 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制 111 年 6 月 19 日止，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 5 人，本公司擬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全面改選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選任獨立董事後隨即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

三、第 12 屆新當選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並自當選日生效。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經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如附表：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星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金森	美國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惠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機械博士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陳金發	輔仁大學數學系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台北市私立東山高 級中學董事長	具備豐富管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擬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為董事會重要諮詢對象，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 董事	陳穎釗	國立台灣大學 化工博士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訓練經理	具備豐富管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擬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為董事會重要諮詢對象，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 董事	游智惠	上海財經大學 金融博士	宏軒全球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不適用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第 12 屆)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如下表：

賴金森	星雲電腦(歐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星雲電腦(美國)有限公司代表人 星雲電腦(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石梁	星雲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代表人 星雲(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四、提請決議。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個體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110 年度(個體)	109 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 571,856	\$ 475,714	96,142	20.21%
營業成本	420,333	347,106	73,227	21.10%
營業毛利	151,523	128,608	22,915	17.82%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415)	(2,263)	(152)	6.72%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263	1,906	357	18.73%
營業費用	142,425	141,306	1,119	0.79%
營業淨利	8,946	(13,110)	22,056	- 16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31	24,463	(14,632)	- 59.81%
稅前純益	18,777	11,353	7,424	65.39%
所得稅	938	52	886	170.38%
稅後純益	\$ 17,839	\$ 11,301	6,538	57.85%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個體)	109 年(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1	29.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91.11	964.72	
獲	資產報酬率(%)	2.45	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0	2.32	
利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15	- 3.15
		稅前純益	4.51	2.72
能	純益率(%)	3.12	2.3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0.43	0.27
		追溯後	0.43	0.27

二、110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110 年度(合併)	109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	\$ 650,629	\$ 562,364	88,265	15.70%
營業成本	448,295	382,902	65,393	17.08%
營業毛利	202,234	179,462	22,772	12.69%
營業費用	195,908	190,693	5,215	2.73%
營業淨利	6,426	(11,231)	17,657	- 15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4	22,941	(10,537)	- 45.93%
稅前純益	18,830	11,710	7,120	60.80%
所得稅	991	409	582	142.30%
稅後純益	\$ 17,839	\$ 11,301	6,538	57.85%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合併)	109 年(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2	20.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64.96	517.41	
獲	資產報酬率(%)	2.83	1.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9	2.32	
利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54	- 2.70
	比率(%)	稅前純益	4.52	2.81
能	純益率(%)	2.74	2.01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0.43	0.27
		追溯後	0.43	0.27

三、研究發展狀況：

創新已成為本公司研發的主軸，本公司一直秉著「藉技術的創新，為客戶創造最佳的利潤」的企業宗旨，不斷厚植研發實力，並沿用複製研發的成果與既有的核心技術，開發出更多符合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因此，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均接近營業額的 8%~10% 使其公司在國際市場具有競爭力，除了研究短期的產品開發計劃，也進行中長期的研究計劃，故每年均有新產品上市，並持續維持改良公司深獲好評之既有產品。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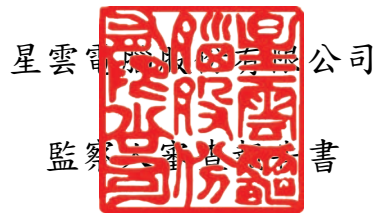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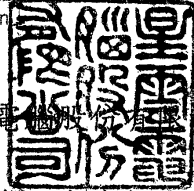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151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236號4樓
4F., No.236, Fude 2nd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51, Taiwan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
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
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基於銷售合約議定，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對商品之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包含倉管出廠資料以及合約議定交易條件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其對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

本會計師考量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約佔資產負債表約15%，存貨評價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近期外銷銷售地區經濟環境不佳趨勢，致可能產品銷售波動較大，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本會計師評估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既訂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瞭解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90天以上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呆滯政策提列情形，以評估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曾典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123,780	16	106,85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1,175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56,084	7	36,44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31,087	4	16,31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1,13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7,475	15	76,30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四)、(十九)及八)	26,081	4	21,661	3
	<u>355,687</u>	<u>46</u>	<u>258,86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8,413	45	350,55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9,100	7	49,96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80	-	3,48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76	-	1,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003	2	16,27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十二))	2,893	-	856	-
	<u>421,565</u>	<u>54</u>	<u>422,759</u>	<u>62</u>
資產總計	<u>\$ 777,252</u>	<u>100</u>	<u>681,6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2282		228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2300		2300	
	<u>2570</u>		<u>25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146		146	
	<u>290,762</u>	<u>38</u>	<u>201,081</u>	<u>30</u>
負債總計	<u>416,663</u>	<u>54</u>	<u>416,663</u>	<u>61</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8,839	1	8,839	1
資本公積	46,460	6	45,567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401	5	27,430	4
特別盈餘公積	21,849	3	30,444	4
未分配盈餘	116,710	14	103,441	15
其他權益	(55,722)	(7)	(48,401)	(7)
權益總計	<u>486,490</u>	<u>62</u>	<u>480,542</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7,252</u>	<u>100</u>	<u>681,623</u>	<u>100</u>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梁

(附註六)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璿璿



星雲智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71,856	100	475,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十二)及七)	420,333	74	347,106	73
營業毛利	151,523	26	128,608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15)	-	(2,26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263	-	1,906	-
	151,371	26	128,251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076	9	55,239	12
6200 管理費用	42,628	7	42,38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61	8	43,25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0)	-	487	-
營業費用合計	142,425	24	141,361	30
營業淨利(損)	8,946	2	(13,11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90	-	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4,306	1	10,05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35	1	14,1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31	2	24,463	5
7900 稅前淨利	18,777	4	11,35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38	-	52	-
本期淨利	17,839	4	11,301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0	-	(2,3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0	-	(2,3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21)	(1)	(20,971)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21)	(1)	(20,97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41)	(1)	(23,33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98	3	(12,03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3		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3		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普通股	416,663	8,839	45,567	17,932	31,009	492,580
-	-	-	-	-	11,301	11,301
-	-	-	-	(2,368)	(20,971)	(23,339)
-	-	-	-	8,933	(20,971)	(12,038)
-	-	-	-	9,498	(9,498)	-
416,663	8,839	45,567	27,430	30,444	(48,401)	480,542
-	-	-	-	17,839	-	17,839
-	-	-	-	1,680	(7,321)	(5,641)
-	-	-	-	19,519	(7,321)	12,198
-	-	893	-	(893)	-	-
-	-	-	20,971	(20,971)	-	-
-	-	-	-	(6,250)	-	(6,250)
\$ 416,663	8,839	46,460	48,401	21,849	(55,722)	486,49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賴金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星洲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77	11,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67	6,155
攤銷費用	2,094	2,5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0)	487
利息費用	-	5
利息收入	(190)	(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35)	(14,1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15	2,263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63)	(1,9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48	(4,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3)	1,631
應收帳款增加	(19,197)	(3,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776)	(3,955)
存貨(增加)減少	(41,175)	8,0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20)	(11,12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1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454)	(8,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5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074	(1,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883	(10,1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89	(1,201)
負債準備增加	1,456	8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65	2,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42	(10,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709	(20,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5	(29,213)
調整項目合計	14,703	(34,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480	(22,744)
收取之利息	190	310
支付之利息	-	(5)
支付之所得稅	(1,013)	(1,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57	(23,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7)	(1,8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	-
取得無形資產	(2,133)	(1,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25)	-
預付設備款	-	(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8)	(3,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480)	(3,480)
發放現金股利	(6,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0)	(3,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29	(30,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851	137,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80	106,851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星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集團之銷售基於銷售合約議定，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對商品之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的期間風險。因此，星雲集團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星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倉管出廠資料以及合約議定交易條件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其對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

本會計師考量星雲集團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集團存貨約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約35%，存貨評價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近期外銷銷售地區經濟環境不佳趨勢，致可能產品銷售波動較大，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本會計師評估星雲集團既訂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瞭解星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90天以上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呆滯政策提列情形，以評估星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雲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曹典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雲(上海)外灘分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60,703	24	140,856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八))	1,175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八))	70,215	11	53,232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1,132	-
1300X 存貨(附註六(三))	230,963	35	162,870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四)、(十八)及(八))	35,876	6	119,831	20
	498,937	76	478,083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6,137	13	93,15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1,969	2	12,35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76	-	1,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61	2	16,48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一)、(四)、(十一)及(十八))	46,269	7	856	-
	162,212	24	124,485	21
資產總計	\$ 661,149	100	602,5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一))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00			
	146	-	494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00			
	146	-	1,432	-
	174,659	27	122,026	20
負債總計	416,663	63	416,663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46,460	7	45,567	8
	48,401	7	27,430	5
	21,849	3	30,444	5
	116,710	17	103,441	18
	(55,722)	(8)	(48,401)	(8)
	486,490	73	480,542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149	100	602,568	100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梁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瑋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50,629	100	562,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及十二)	448,295	69	382,902	68
營業毛利	202,334	31	179,462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861	10	62,743	11
6200 管理費用	87,376	13	84,07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61	7	43,250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90)	-	627	-
營業費用合計	195,908	30	190,693	34
營業淨利(損)	6,426	1	(11,23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807	-	3,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16	1	19,845	3
7050 財務成本	(19)	-	(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4	1	22,941	4
7900 稅前淨利	18,830	2	11,71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91	-	409	-
本期淨利	17,839	2	11,30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0	-	(2,3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0	-	(2,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1)	(1)	(20,97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21)	(1)	(20,97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41)	(1)	(23,33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98	1	(12,03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3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3		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普通股	416,663	8,839	45,567	17,932	31,009	(27,430)	492,580
	-	-	-	-	11,301	-	11,301
	-	-	-	-	(2,368)	(20,971)	(23,339)
	-	-	-	-	8,933	(20,971)	(12,038)
	-	-	-	9,498	(9,498)	-	-
	416,663	8,839	45,567	27,430	30,444	(48,401)	480,542
	-	-	-	-	17,839	-	17,839
	-	-	-	-	1,680	(7,321)	(5,641)
	-	-	-	-	19,519	(7,321)	12,198
	-	-	893	-	(893)	-	-
	-	-	-	20,971	(20,971)	-	-
	-	-	-	-	(6,250)	-	(6,250)
	416,663	8,839	46,460	48,401	21,849	(55,722)	486,49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賴金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30	11,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30	15,207
攤銷費用	2,094	2,5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90)	627
利息費用	19	49
利息收入	(2,807)	(3,1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53	15,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3)	1,630
應收帳款增加	(16,489)	(11,755)
存貨增加	(68,103)	(13,2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64)	1,09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1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142)	(22,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581)
應付帳款增加	38,782	3,4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42	(421)
負債準備增加	1,546	1,1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52	2,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18)	(10,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04	(4,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838)	(26,321)
調整項目合計	(23,385)	(11,0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55)	667
收取之利息	7,211	770
支付之利息	(19)	(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0	(1,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7	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7)	(2,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1
取得無形資產	(2,133)	(1,1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452	(84,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5,0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7	(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77	(24,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707)	(4,781)
發放現金股利	(6,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7)	(4,7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50)	(2,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47	(31,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856	171,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03	140,856

董事長：賴金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附件五

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本條文第三項穩用條文應為第八條第四項略作修正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有關董事會應討論事項半年度財務報告修正為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第十三條	<p><u>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p> <p><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u></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p>	新增董事逕付表決時表決之方式。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p> <p><u>二、唱名表決。</u></p> <p><u>三、投票表決。</u></p> <p><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u>前項</u>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u>2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依公開發行董事議事規範第十五條文字略作修正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u>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p>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內容文字修訂。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六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條刪除)	<u>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即應貼印花稅費。</u>	因已發行無實體股票刪除本條文
第十一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股票之更名過戶</u>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依公司法第165條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 <u>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章程第14條文字併入本條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加入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u> ，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依公司法第177條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將刪除文字併入章程第十二條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獨立董事</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	依證交法第14-4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新增	依證交法第14-4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不論營業盈虧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不論營業盈虧支給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u>一、決算之查核。</u> <u>二、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u> <u>三、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u> <u>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包括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薪資標準，由經理人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包括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薪資標準，由經理人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規定替董事、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規定替董事、 <u>監察人</u> 、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二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p>
四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十五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附件八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u>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u>公開發行公司</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u>本公司</u>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u>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u>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u>公開發行公司</u>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u>公開發行公司</u>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u>公開發行公司</u>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第八條	<p><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公開發行</u>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公開發行</u>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三條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p>	<p><u>公開發行</u>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公開發行</u>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u>公開發行</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因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訂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七條	<p><u>本公司</u>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p>	<p><u>公開發行公司</u>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u>本公司</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八條	<p><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u>應依<u>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p>	<p><u>公開發行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u>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u>本款前段</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p>	因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公開發行公司</u>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公開發行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u>公開發行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u>公開發行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公開發行</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公開發行</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公開發行</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文字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u>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u>公開發行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文字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u>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u>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公開發行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二條	<p><u>本公司</u>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公開發行公司</u>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文字修訂
第三十三條	<p><u>本公司</u>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u>本公司</u>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u>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u>公開發行公司</u>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u>公開發行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文字修訂

附件九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酌文字修訂
第 2 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規定辦理。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文字修訂
第 3 條	<p>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p>	酌文字修訂及修正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 4 條	<p>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公開發行</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酌文字修訂
第 5 條	<p>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p>	<p><u>公開發行</u>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公開發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u>公開發行</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u>公開發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公開發行</u>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p>	酌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u>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 6 條	<p>本<u>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u>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u>準則</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u>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u>準則</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酌文字修訂
第 7 條	<p>本<u>程序</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u>程序</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u>準則</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u>準則</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文字修訂
第 8 條	<p>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u>程序</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p>	<p><u>公開發行</u>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u>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公開發行</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酌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u>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第9條	<p>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p>	<p>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p>	酌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一〇、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一、其他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應訂定事。</p> <p>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一〇、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一、其他依<u>本會</u>規定應訂定事項。</p> <p><u>公開發行</u>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第 10 條	<p>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程序</u>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公開發行</u>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公開發行</u>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本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酌文字修訂
第 11 條	<p>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u>程序</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u>送交</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p>	<p><u>公開發行</u>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u>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公開發行</u>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開發行</u>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p>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酌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辦理。</p> <p><u>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第 12 條	<p>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u>公開發行公司</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u>公開發行公司</u>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u>公開發行公司</u>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公開發行公司</u>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u>公開發行公司</u>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酌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十二、其他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u>準則</u>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十二、其他依<u>本會</u>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 13 條	<p>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公開發行</u>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公開發行</u>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u>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酌文字修訂
第 14 條	<p>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公開發行</u>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u>準則</u>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公開發行</u>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公開發行</u>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p>	酌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5 條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u>公開發行</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公開發行</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酌文字修訂
第 16 條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程序</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酌文字修訂
第 17 條	<p>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u>程序</u>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p>	<p><u>公開發行</u>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u>準則</u>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公開發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u>公開發行</u>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公開發行</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公開發行</u>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p>	酌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第 18 條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酌文字修訂
第 19 條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公司對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文字修訂
第 20 條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酌文字修訂
第 21 條	<p>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酌文字修訂
第 22 條	<p>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p>	酌文字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p>	<p>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公開發行</u>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u>公開發行</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公開發行</u>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公開發行</u>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u>公開發行</u>公司為之。</p>	訂
第 23 條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公開發行</u>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酌文字修訂
第 24 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u>公開發行</u>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酌文字修訂
第 25 條	<p>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p>	<p><u>公開發行</u>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公開發行</u>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u>公開發行</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u>公開發行</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p>	酌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p>	<p>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u>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第 26 條	<p>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公開發行公司</u>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酌文字修訂
第 26-1 條	<p><u>證券交易法</u>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酌文字修訂
第 26-2 條	<p>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審計委員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公開發行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u>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酌文字修訂
第 27 條	<p>本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十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	本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將本選舉辦法第三條之一文字併入第三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之一	(刪除)		將原第三條之一之文字併入第三條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五條	(刪除)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u>第四條</u>	(條次調整)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原第五條條文字調整至第四條
<u>第五條</u>	(條次調整)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原第六條條文字調整至第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新增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時文字內容。
<u>第六條</u>	(條次調整)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配</u> 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開</u> 選舉數人。	原第七條條文字調整至第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人，並做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條次調整)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之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原第六條條文字調整至第七條，原第八條內容分別修正
<u>第八條</u>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本條新增)	原第八條後段文字刪除依公開發行董事選任程序第八條文字修訂。
<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業務。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業務，其中監票人須具備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公開發行董事選任程序第九條文字修訂。
<u>第十條</u>	(刪除)		
<u>第十條</u>	(條次調整)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原第十一條條文字調整至第十條，依公開發行董事選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p>程序第十條無效選票文字修訂。</p>
<u>第十一條</u>	<p>(條次調整)</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術。</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術。</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公開發行董事選任程序第十一條略做文字修訂，及刪除監察人文字。</p>
<u>第十二條</u>	<p>(條次調整)</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原第十三條文字條次調整至第十二條及刪除監察人文字。</p>
<u>第十三條</u>	<p>(條次調整)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四條文字條次調整至第十三條</p>

附錄一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

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2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貴定涉及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住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上列各項條款規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 70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0 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即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並得對

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不論營業盈虧支給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三、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得依公司未來年度財務、業務、經營面需求因素之考量，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包括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薪資標準，由經理人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規定替董事、監察人、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

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

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準令規定辦理。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業處所。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

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第9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核准通過。

附錄五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4 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

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8 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 9 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一〇、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一、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 12 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 1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 14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15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 17 條 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

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 18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 21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 22 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第 23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 2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 25 條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第 26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26-1 條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26-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五章 附則

- 第 2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之一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之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業務，其中監票人須具備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術。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16,663,4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666,343 股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賴金森	108.06.20~111.06.19	15,031,990	36.08%	15,031,990	36.08%
董事兼 總經理	石梁	108.06.20~111.06.19	389,826	0.94%	389,826	0.94%
董事	惠森投資代表 人-吳景湧	108.06.20~111.06.19	69,514	0.17%	69,514	0.17%
獨立董事	陳金發	108.06.20~111.06.19	8,107	0.02%	8,107	0.02%
獨立董事	陳穎釗	108.06.20~111.06.19	1,446	0.00%	1,446	0.00%
監察人	陳方方	108.06.20~111.06.19	386,865	0.93%	386,865	0.93%
監察人	陳禾松	108.06.20~111.06.19	53,001	0.13%	53,001	0.13%
監察人	胡立平	108.06.20~111.06.19	48,657	0.12%	48,657	0.1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規定為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規定為 360,000 股



Innovation

With a Human Touch

www.GCCworld.com

22151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236號4樓之1

Tel : 02-26946687 Fax : 02-26946875